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0年5月廉政月刊

壹、廉政法令與訊息

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期中報告-請託、關說的陳報義務

一、落實「請託關說」登錄制度與透明化

- (一) 現行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》及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》規定，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，應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備查，請求內容涉有違反法令之虞者，應由各機關將登錄資料彙整轉廉政署查考，透過前揭行政規範，課責公務員登錄請託關說之義務。
- (二) 廉政署督同全國政風機構，持續宣導請託關說登錄規範，強化公務員主動登錄之觀念；另請各政風機構協助公務員登錄處置與諮詢建議，確保被請託關說者權益。
- (三) 統計2019年全國中央機關暨地方政府受理請託關說事件登錄共計369件，針對其中涉有違法疑慮之登錄事件，除按季將其所屬業務類型與件數，公告於廉政署網站「防貪業務/請託關說/資料統計」專區外，並啟動抽查釐清適法性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
二、建置「廉政倫理事件 e 化登錄專區」

為提高公務員自發性登錄廉政倫理事件之意願，廉政署推動建置廉政倫理事件(包含請託關說)數位化登錄系統，於2019年協同各政風機構辦理3階段「廉政倫理事件 e 化登錄專區」系統測試，提供使用端意見回饋，後續將配合《刑法》餽贈罪修法進度及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》修訂時

程，規劃系統上線試行，以提升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或請託關說等各項廉政倫理事件時之登錄意願及便利性。

三、政府採購之請託、關說

工程會於2019年4月13日通函各機關說明：各機關辦理採購作業，如遇請託、關說情形，請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向廉政署或政風單位陳報。另工程會於2019年5月23日修改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「道德規範及違法處置」教材，納入上開說明內容。

貳、其他事項

一、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案例分享-受贈財物

110年○月○日，本署同仁甲前往某事業單位實施申訴檢查及一般安全衛生檢查時，發現固定式、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未受特殊教育訓練外，現場設置荷重3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，亦未經檢查合格，經與事業機構人員乙製作談話紀錄後，因載有起重機未有合格證一節，乙爰要求甲刪除相關文字且未於紀錄表簽名，另名事業機構人員丙亦要求甲當下未看到該機具，甲仍依規定委婉說明，於檢查結束離開時，丙手握紅色紙袋疑似紅包之物欲贈與甲，甲當場拒絕，並立即回報所屬長官並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，確保本署依法行政。

為確保民眾對本署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，避免受外界質疑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本署同仁如遇有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陳長官及知會本署政風室辦理登錄；無法退還時，應即時交政風室或各區中心兼辦政風人員處理。

二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-4

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在港澳期間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，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。對中國大陸或港澳人士之要求，應提高警覺，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，嚴防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、物品或資訊，並請提高警覺避免公務資料及物品遭竊取或搶劫。
- (二) 注意人身安全之維護，外出宜結伴同行，避免前往出現抗爭、集會遊行地點，或單獨前往陌生、出入分子複雜場所，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、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。
- (三) 如遭遇中國大陸或港澳之羈押、逮捕、限制行動或搜索，得通知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或澳門辦事處請求協助。
- (四) 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，應提高警覺。
- (五) 因公務事由赴港澳，避免非必要私人行程，並避免與可疑人士接觸。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，不宜涉及公務相關活動。
- (六) 倘遇媒體詢問採訪，未獲授權許可，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(構)名義，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。
- (七) 在港澳期間，如有需要，得與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或澳門辦事處保持密切聯繫或請求協助。

三、挑戰無塑生活 真心疼惜臺灣

◎摘自消費者保護處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（下稱行政院消保處）與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（下稱消基會）首度聯合召開今(110)年 315 世界消費者日-「杜絕塑膠污染」記者會，藉此號召咖啡業者響應並加碼優惠措施，鼓勵消費大眾平時就要勵行環保減塑生活，珍愛地球。

塑膠在生活中極為常見，但一次性塑膠用品不僅衝擊生態，且威脅人類健康。國際消費者聯盟(Consumers International，簡稱 CI)今年 3 月 15 日世界消費者日的活動主軸便是「杜絕塑膠污染 (Tackling Plastic Pollution)」，鼓勵全球消保運動夥伴們共同推動永續消費的活動。CI 引述一項在歐洲、美國和南美洲進行的研究調查發現，消費者購物時會攜帶可重複使用的購物袋者佔 72%；有 74% 的消費者願意花更多錢在環保包裝上，可見全球消費者對減塑有相當共識，但需化為具體行動。

隨著生活型態改變，國人外帶咖啡慢慢品嚐的習慣，紙杯內與封膜上有一層淋膜，因這淋膜是塑膠製品，以致紙杯不能視為回收紙類。據環保團體估計，國內每年就要消耗 20 億個紙杯之多。109 年疫情爆發後，外送和外帶需求更是大增。因此，行政院消保處和消基會展開聯合行動，從外帶咖啡做起，誠摯呼籲連鎖咖啡店、超商、量販店等販售咖啡的企業，可進一步強化消費者自備環保杯的優惠措施，為地球盡一份心力。

行政院消保處表示，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早自 91 年開始推動限塑政策；100 年起更規定連鎖速食店、便利商店及飲料店提供自備飲料杯的消費者優惠，目前 9 成以上的連鎖飲料店均採現金優惠，每杯

優惠甚至達到10元。行政院消保處表示，既有如此好康，更應懂得聰明消費。減塑生活不難，只需每次出門或消費前多想想，當大多數人都能儘量不製造塑膠垃圾，我們的環境才有機會免受塑膠污染危害。力行環保減塑，或許開始有點不便，或許需花一些費用(例如購買或租用環保杯)，但這才是正港愛臺灣。

四、 保防宣導

◎摘自全國保防教育推行委員會



五、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

◎摘自公平交易委員會政風室

